双滦区统计局

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2年, 双滦区统计局按照《双滦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全面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区“两办”印发了《双滦区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双滦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区纪委监委将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跟踪督办。区统计局成立了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专项纠治工作专班。上半年，区委九届常委会第29次会议、十一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分别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通报有关统计违法案件进行警示教育。区委九届常委会第48次会议、十一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对《意见》《办法》《规定》再学习。8月份，向区级领导发放《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将《汇编》列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统计法规“进党校、进媒体、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六进活动。区委党校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在2022年度科级干部培训班上对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制作防惩统计造假系列短视频在融媒体中心各平台播放。深入农村、社区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20000份。组织农业、工业、投资、房地产、服务业、乡级单位名录库等专业共开展培训12次。

**二、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方面。**区委九届9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双滦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区统计局制订《双滦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建立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压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建立健全统计违纪违法线索受理、核实、处理制度，在政府网上公布举报电话（0314-4044243）和举报邮箱（slqtjj@163.com），畅通统计违法线索举报渠道。

**三、关于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方面。**严格文件审核，防止出现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清理区“两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招商选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纠正将统计部门作为招商引资责任单位的做法。做好统计调查项目经费协调工作，保障重大调查项目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区委组织部将依法统计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对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区司法部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范围。优化统计执法人员配置，加强统计执法力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业务骨干1名，参加 2022年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

**四、关于统计数据质量方面。**建立完善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制度，开展数据质量核查。2022年以来，共对工业、房地产、建筑业、贸易、服务业等152家一套表企业开展数据核查和实地核查，详细核实数据增减变动原因，作为统计调查和数据生产的重要依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制定抽查方案，明确抽查事项、抽查范围和工作要求。今年8月下旬，对工业、贸易业、服务业、房地产、建筑业等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共抽取20家“四上”企业，检查过程中，对部分企业存在原始记录不齐全、统计台账不规范等问题要求及时整改。11月份，对一家规上服务业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实现统计执法案件零突破。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利用不同载体，采取灵活多样，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工作。加强统计法治建设，计划在国家宪法日、统计法宣传月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利用年报会对统计基层人员进行培训，并签订统计诚信承诺。**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依法治统制度，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积极防范和化解依法统计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抓好统计队伍建设，促使统计人员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在工作实践中把统计执法工作和统计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统计依法行政的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以及监督。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交流、考核，提升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以及执法办案水平。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流程和岗位职责权限。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将统计执法和统计行政指导有机结合，一方面树立起统计机构执法公平严谨的良好社会形象，另一方面提高被检查对象的统计法律自律意识和统计业务水平，使统计部门与被调查对象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不断推动统计工作新台阶、新水平。

双滦区统计局

2022年11月23日